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林國人字第11500023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-第3次
招考結果公告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依據本校115年7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錄取1名：沈玟伶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許傳方